

环境犯罪及其 刑事政策研究

胡雁云◎著

HUAN JING FAN ZUI JI QI
XING SHI ZHENG CE YAN JI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环境犯罪及其 刑事政策研究

胡雁云◎著

HUAN JING FAN ZUI JI QI
XING SHI ZHENG CE YAN JI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研究 / 胡雁云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788 - 8

I. ①环… II. ①胡… III. ①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27185 号

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研究

HUANJING FANZUI JIQI XINGSHI ZHENGCE YANJIU

胡雁云 著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鲍龙卉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 丽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出版第二分社

开本 A5

印张 9.75

字数 280 千

版本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6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2788 - 8

定价: 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自 序

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作为环境综合治理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是国家和社会运用刑罚措施和非刑罚辅助措施来预防环境犯罪的策略和方针的总称。我国的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应当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环境政策的综合指引下,结合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环境治理现状来制定。本书以生态环境安全与社会经济发展的矛盾为切入点,以人类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的纷争为主轴,在对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进行详尽的论述和深刻的剖析基础上,构建我国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理论模型,并在此模型基础上分析我国的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之立法实现和司法实现。与国内外现有的研究成果相比,本书主要针对以下六个问题进行论述:

第一,本书对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研究主题和思路进行重新定位。笔者认为,就犯罪产生的根源而言,环境犯罪具有传统型犯罪所不具备的特点。环境犯罪作为人类工业文明发展初期的附属品,是人类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相互矛盾的集中体现。环境犯罪

绝不单单只是一个犯罪问题,它是和人类在特定历史阶段的经济发展和工业化程度休戚相关。因此,对于处于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来说,究竟是采用相对宽缓的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还是较为严格的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归根结底是由这个国家的工业化发展水平、经济发展需要以及生态环境犯罪状况所共同决定。任何和以上三点不相符合的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必定会成为这个国家的经济发展的巨大障碍,也会和其业已制定的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目的相违背。

第二,本书通过对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环境伦理价值进行分析,对我国的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之理念进行重新定位。伦理分析是刑事政策分析的一个重要方面,不同的环境伦理观会导致采用不同的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在当前占主流的几种环境伦理观中,人类中心主义、动物权利论、生物中心主义以及生态中心主义的分歧点主要集中在社会差异、文化分歧以及理论分歧等方面。笔者认为,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最终阶段。鉴于资源的有限性,在工业文明尚未完成之前就提倡生态中心主义却是一种过高的道德期待;而动物权利论和生物中心论也是和特定的传统文化背景和价值取向有关系,并不具有普遍的适用性;而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仅将人的生命健康权、财产权受损作为制定环境政策的依据,不仅保护范围过于狭窄,也没有认识到生态安全对于人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笔者进而提出了现代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伦理观,认为我国目前不仅应当有限度承认人类在环境中的优势地位,还应当给予周围的环境以适当的道德关怀。只有在这种新环境伦理观的指导下才能制定合适的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从而最终将人类文明发展到生态文明的阶段。

第三,本书提出了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实现的途径。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只是一个宏观的国家治理环境的方略,必须通过一个具体和规范的过程去实现自己的价值。笔者在分析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

策和刑法的关系基础上,认为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核心价值主要是通过以下两种途径得以实现:一方面,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内涵需要通过环境刑事立法得以体现。笔者认为,环境犯罪的刑事立法过程真实反映了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指导作用。它不仅是将宏观的环境保护策略进行条文化和具体化的过程,而且也是一个将实质理性整合或上升为形式理性的形式化过程。为实现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价值追求,立法者需要通过严格的立法程序,用刑法条文的形式来体现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价值内涵。换言之,就是我们对国内外环境刑事立法进行分析,就可以找到隐藏于刑法规范条文之后的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价值;另一方面,对具体环境犯罪的司法过程实际上也是实现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价值追求的必要环节。它不仅是针对刑法规范目的具体剖析的过程,也是对法律精神进行理性验证的过程。环境犯罪的司法实现过程要求以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为指导,以环境犯罪的刑事立法为主要依据,通过一系列具体的司法活动过程来贯彻和体现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精神,并最终实现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对自由和秩序的价值追求。

第四,本书提出构建我国环境犯罪的刑法治理之理论模型。我国环境犯罪的刑法治理之理论模型包括环境犯罪的分层责任体系和环境犯罪的分级惩罚模型两部分。在环境犯罪的分层责任体系方面,笔者从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角度将环境犯罪按照其所侵犯的环境要素对人类重要性大小以及其环境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分为五大类。然后根据每一类环境犯罪所侵犯的自然环境要素和人文环境要素对人类影响因子的大小,将环境犯罪按照责任大小由重到轻依次序排列,分别是污染类犯罪、破坏自然资源类犯罪、侵害动物类犯罪、破坏环境监管秩序类犯罪以及其他环境犯罪。我国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就是在此分层责任体系基础上,针对不同的环境犯罪采用不同的治理力度和

手段措施;另外,在环境犯罪分层责任体系的基础上,笔者又试图构建环境犯罪的分级惩罚模型。由于环境犯罪的责任体系具有复杂性、多元性以及多样性的特征,因此,笔者以环境犯罪所损害的环境介质对人类的利益损害为阶梯,构建一个层次分明的、包括刑罚措施和非刑罚辅助措施的惩罚模型。在这个环境犯罪的分级惩罚模型中,每一类环境犯罪都应该根据其对人类的影响因子大小和社会危害程度大小,得到与其罪行相对应的惩罚措施,从而使生态环境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

第五,本书提出构建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生态环境损害是一种不同于人身、财产损害的新的损害类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带来的资源趋紧、环境污染和生态失衡,业已成为威胁社会全面发展的巨大障碍。为应对生态环境损害救济不力严重制约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这一困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健全生态损害赔偿制度。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对追究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作出全面规划和部署。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6年8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同意在吉林、湖南、重庆等7省市开展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政策层面的改革已经吹响号角,而法律层面的制度如何科学构建,这需从价值目标、基本内容及技术路径等方面加以研究。

第六,本书提出环境犯罪的刑法治理之限制问题。一方面,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作为宏观的环境治理方略,必须通过环境立法和环境司法两个过程才能实现对功利性和目的性的追求。因为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所体现的价值需求,只能在刑法框架内才具有一定的形式合理性。简言之,任何对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实质合理性追求是不能超越刑法框架范围内的,否则就是一种破坏刑事法治建设的行为;另一方面,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价值需求也不能完全依靠立法和司

法过程得以体现,刑法规范和司法程序本身是具有一定局限性。前者不可能对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全盘进行规范化和具体化,后者又不能完全体现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精神。因此,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不应当完全依赖刑法才能实现其价值,其刑法转化应当是有限制的。换言之,刑法对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其实也起到约束作用。其制约作用主要体现在:其一,刑法可以根据具体规范要求对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筛选,然后通过严格的立法程序和娴熟的刑事立法技巧使之在刑事立法过程中得以实现;其二,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还可以通过严格的司法程序对具体环境犯罪案件的判断过程,最终实现其价值追求。

本书的构思最早始于2009年春天。那是我记忆中最难忘的一个春天,也是我人生的重要转折点。我从来没有忘记,也不会忘记。樱花大道上初春纯洁的落樱,曾亲吻着我的额头;珞珈山盛夏苍翠的梧桐,敲碎在我的心头;青砖碧瓦的荒宇斋,成为我心底珍藏的一首歌。当年我来到珞珈山,并有幸成为马克昌先生的学生。在先生的鼓励下,选择了环境犯罪为自己的研究方向。在八年前那个美丽的春天,珞珈山的梧桐青翠欲滴,樱花大道上满是落樱,东湖水是那样的浩渺清澈,那个时候的人们也许很难想到,我们终将有一天会面临着生态环境问题。我心里也很忐忑不安,预见到自己选择的是一条人迹罕至的小路,这条路荒草凄凄、崎岖蜿蜒,也许永没有尽头。我曾经想过,也许有一天我会为这个选择后悔。很多年以后,我才知道召唤我的其实不是路,而是来自心灵的呼声。八年过去了,我的人生发生了很多变化,也经历人生的顺流和逆流,我唯一值得庆幸的是,无论有多少艰苦和辛酸,我始终没有放手。当本书结尾之时,已经是2018年5月。此时正是日落时分,远处的云霞变幻莫测、色彩纷呈,如同我们没法预测的人生。我有一点点感伤,也有一点点困惑,眼泪突然涌上心头。“在日落之际,在流散的

光前,我突然渴望说出难以忘怀的事情。”

有人告诉我:一离开珞珈山,你就会想念它。此时此刻,我很想念珞珈山。

作者

2018年5月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明慧园

前 言

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作为环境综合治理中重要的一部分,是国家和社会运用刑罚措施和非刑罚辅助措施来预防环境犯罪的策略和方针的总称。我国的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应当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环境政策的综合指引下,结合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环境治理现状来制定。本书以生态环境安全与社会经济发展的矛盾为切入点,以人类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的纷争为主轴,在对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进行详尽的论述和深刻的剖析基础上,构建我国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理论模型,并在此模型基础上分析我国的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之立法实现和司法实现。

全书共分为八部分,各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是引言。

作为本书的导论部分,这一部分主要对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相关研究背景、研究价值和研究意义、研究动机与研究目的、国内外研究现状以及研究的内容与方法等。面对生态环境的恶化和自然资源

枯竭的现实要求,对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进行研究是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也是工业化文明向生态文明转化的需要,更是刑法学发展的迫切需要。因此,本书的研究具有很强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在对这一课题进行研究的时候,不仅要注意借鉴世界各国关于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已有成果,还应当结合本国的实际经济发展状况以及环境犯罪自身特点进行研究;关于本书研究的重点问题,笔者认为应当包括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立法和司法实现、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伦理基础和分析、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理论模型以及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刑法转化的限制等问题。在对以上重点问题进行研究的时候,还应当对其他影响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相关理论进行分析,如环境污染犯罪中的严格责任、环境犯罪的因果推定原则、环境法益的独立性等问题均涵盖于其中。本书研究方法有多学科相结合的方法、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实证与思辨相结合的方法、定性研究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等。

第二部分是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概论。

这一部分主要对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基本问题进行综述,共分为两节。第一节主要是对环境与环境犯罪的概念进行辨析。笔者不仅在对“环境”和“环境犯罪”进行分析比较基础上,力图对“环境”和“环境犯罪”进行准确的定义;笔者还对环境犯罪的行政从属性的特征、环境行为的多样性、环境犯罪客体的复杂性以及环境危害后果特殊性等四个特征进行详尽分析,以深度剖析环境犯罪的本质特征;在第二节中,笔者首先对刑事政策和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定义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特征目的性、导向性、系统性以及变通性进行分析,并对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导向功能、规制功能以及桥梁纽带功能进行剖析,以及对刑法和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关系进行详尽分析。笔者认为,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对刑法具有很

强的指导意义,而且主要通过适当的途径在刑法中实现其价值判断功能。但我们必须注意的是,刑事政策对刑法的影响作用也不是毫无限度。我们在研究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实现时,还需要通过刑法的相关规范和具体原则对这一过程进行适当的限制。而自由和秩序作为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和环境刑法所共同的价值基础,实际体现就是通过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刑法转化过程而得以凸显。因此,实现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价值的关键就在于将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价值和内容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具体化和规范化。这种实现方式其实分为两个方向,即在刑法立法方向和司法方向的转化。

第三部分是我国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理念选择。

这一部分主要是分析我国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理念选择,主要分为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价值分析和环境犯罪的刑事立法理念之反思与重构两节内容。鉴于不同的环境伦理观念必然会导致不同的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本节研究内容包括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哲学理论根据、伦理价值属性分析、行环境伦理观对我国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影响以及我国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应然选择四个方面。首先,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哲学理论依据是行为的相对自由;其次,笔者认为自然物是不能和人类一样具备相同的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并在此基础上对当前占主流观念的环境伦理观进行分析。如人类中心主义、动物权利论、生物中心主义以及生态中心主义这四种环境伦理观中,生态中心主义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最终阶段,但很明显并不是当前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需要的环境伦理价值观。而动物权利论和生物中心论也是和西方国家的传统文化背景、价值取向以及社会分歧有关系,并不适合当前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现状。而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仅将人的生命健康权、财产权受损作为制定环境政策的依据,是不利于对生态环境进行保护的。因此只有现代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伦理

观才适合当前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需要,也即我们不仅应当有限度承认人类在环境中的优势地位,还应当在关注人类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给予周围的自然界以适当的道德关怀,以实现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并最终将人类文明推向生态文明的阶段。

第四部分是环境犯罪刑事政策的立法实现。

本章主要在详尽分析国内外环境刑事立法的基础上,深刻剖析隐藏在具体和规范条文之后的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相关价值内涵。笔者认为,作为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重要实现途径之一,环境刑事立法是将宏观环境保护策略条文化和具体化的过程,也是一个将实质理性整合或上升为形式理性的形式化过程。为实现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目标,立法者需要通过严格的立法活动,以刑法条文的形式来体现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价值追求。本章共分为三节:第一节主要研究域外国家的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对刑事立法之影响与分析。笔者将分析的重点主要集中在德国、日本、英国和美国等国家的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对其环境刑事立法的影响上。大陆法系国家的环境刑事立法集中体现了法典化和集中化的特征,逐步由附属刑法的立法模式转为传统的环境刑法立法模式;而英美法系国家环境刑事立法采用附属刑法的方式,缺少制定成文法的传统,在具体适用上将环境犯罪规定于行政法规中,而不进行另行立法。而且英美法系国家由于行政机关具有极大的自主权,不仅可以制定环境污染的标准,还可以制定和调整、干预各种环境保护计划,随时干预。因此,英美法系的环境保护在实际中主要是依赖环境行政法规来调整;第二节主要分析我国的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对环境刑事立法的影响及分析,主要对目前我国严格的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指导下的环境刑事立法现状、环境刑事立法的特征以及环境犯罪的分类进行研究,对其优缺点进行详尽分析;第三节主要对中外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进行比较分析。笔者首先分别对中

外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理论分歧进行分析,并提出自己的观点。例如,在关于环境刑法行政从属性特征问题上,笔者认为对环境犯罪行为进行处罚的目的不仅是惩罚,还应当包括对环境的综合治理和有效恢复。而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实际上是一种由政府所主导的社会公共管理活动,因此环境行政行为是环境治理中最基本、最有效的治理手段。也就是说,政府可以在统筹考虑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和衡量多元利益冲突下的价值平衡的基础上,通过行政立法的方式制定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并确立和完善相关风险控制机制;又如,在关于严格责任在环境犯罪中的争议问题中,笔者认为环境犯罪中究竟能否实行严格责任,其实是和这个国家究竟是要实行严格的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和宽缓的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有关,进一步说就是和这个国家的现实经济发展水平和历史发展阶段有关系。如果需要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那就需要赞同严格责任的引入,否则就是不承认严格责任的存在余地;再如,关于环境法益的独立性问题,笔者认为传统的刑法理论对环境法益的重要性认识是远远不够的。我们不仅应当确立环境法益在刑法中的重要地位,还要认识到究竟能否实现环境法益的独立性。后者必须考虑到这个国家的经济发展状况,以及所面临的生态环境危机的严重程度;本书在总结域外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主要有五个特点基础上,对环境生态法益的重视化、环境刑事责任的范围扩大化、重视处罚危险犯和过失犯、环境刑事责任归责原则的多样化以及环境刑事责任实现方式的多元化等进行详尽的研究;除此之外,笔者认为应当在借鉴域外国家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基础上,对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指引下的环境犯罪的刑事立法模式和具体罪名设计进行借鉴。

第五部分是环境犯罪刑事政策的司法实现。

本章主要研究的是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之司法实现,并通过具

体环境犯罪的定罪和量刑过程来最终实现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价值追求。笔者认为,环境犯罪的司法过程实际上是实现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价值需求的必要环节。它不仅是针对刑法规范目的具体剖析的过程,也是对法律精神进行理性验证的过程。环境犯罪的司法过程要求以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为指导,以环境犯罪的刑事立法为主要依据,通过一系列具体的司法活动过程来贯彻和体现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精神,并最终实现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对自由和秩序的价值追求。在司法实践中,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是通过对环境犯罪的刑事责任追究得以实现。本章第一节中主要是研究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对环境犯罪认定的影响。笔者认为,应当在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指引下,根据不同的环境犯罪类型来确定具体环境犯罪的客体;在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对环境犯罪客观方面的认定影响主要分为对环境犯罪行为、环境犯罪结果以及环境犯罪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三个方面内容。首先,在环境犯罪行为的认定上,笔者认为环境犯罪的行为从整体上看可以分为两大类,即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和破坏环境犯罪行为;其次,在对环境犯罪结果的认定上,笔者认为根据目前我国所采取的严格的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要求,应当在污染类环境犯罪中采用危险犯、过失犯以及行为犯等,对于其他类环境犯罪可以采用结果犯等;最后,在环境犯罪的因果关系认定上,笔者认为传统的刑法因果关系的判断由于需要控诉方在自然法则的基础上进行严密的证明历程,这不利于实际中对污染环境犯罪的因果关系确定。污染环境行为和危害结果的特殊性要求我们,必须采用因果关系推定原则才能解决污染环境犯罪主体和污染环境犯罪因果关系认定的困境。而对于破坏型的环境犯罪来说,由于其无论是犯罪行为特征还是危害后果均和前者有显著不同,仍应当适用传统的因果关系认定原则;在环境犯罪的主体认定方面,笔者认为主要包括法人以及自然人;在环境犯罪主观方

面认定上,笔者认为构成环境犯罪应当具有罪过,但是可以考虑用过错推定原则来解决主观责任认定上的难题。也就是说,如果行为人不能有充分和合理的证据证明其没有故意和过失,就应当承担环境刑事责任;本章第二节主要是研究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对环境犯罪归责原则的影响。笔者分别对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指引下的环境刑事归责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进行详尽分析,前者包括罪刑法定原则、罪刑均衡原则、谦抑性原则、因果关系确定原则等,后者包括刑罚和非刑罚相结合原则、财产刑、资格刑和自由刑结合的原则等。

第六部分是我国环境犯罪的刑法治理之理论模型构建。

本章主要围绕我国环境犯罪的刑法治理之理论模型构建进行探讨。笔者认为,我国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的理论模型应当包含环境犯罪的分层责任体系和环境犯罪的分级惩罚模型两部分:一方面,在环境犯罪的分层责任体系方面,笔者从环境犯罪及其刑事政策角度讲环境犯罪按照所侵犯的环境要素的重要性大小以及其环境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将环境犯罪分为污染环境类犯罪、破坏自然资源类犯罪、侵害动物类犯罪、破坏环境监管秩序类犯罪以及其他等五大类环境犯罪。然后根据每一类环境犯罪所侵犯的自然环境要素和人文环境要素对人类影响的因子的大小的基础上,将环境犯罪按照责任大小由重到轻次序依次排列,分别是污染环境类犯罪、破坏自然资源类犯罪、侵害动物类犯罪、破坏环境监管秩序类犯罪以及其他环境犯罪;另一方面,笔者提出环境犯罪的分级惩罚模型的构建。由于环境刑事责任体系是一个分层的体系,具有复杂性、多元性以及多样性的特征,因此,笔者以环境犯罪所影响的环境介质对人类的利益损害阶梯为依据,构建一个层次分明的、包括刑罚措施和非刑罚辅助措施的惩罚模型。在这个新的环境犯罪的分级惩罚模型中,每一类环境犯罪都应该根据其对人类的影响因子大小和社会危害程度大小,得到与其罪行相对应的惩

罚措施,从而使生态环境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

第七部分是我国生态环境损害的赔偿制度研究。

本章主要围绕构建科学的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展开研究。生态环境是人们共有的基本资源,人们享有在健康、安全的生态环境下生存与发展的权益,任何人不得为私利而破坏这一共有资源。现实生活中的生态环境损害,虽然表现为环境危害行为导致生态系统结构或功能发生不利改变,但其实质是对人们生存和发展权益的损害。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核心价值目标就在于保障人们的生态权益。具体而言,即将生态损害行为和损害范围明确化,通过法定方式对生态损害行为作出评价,并通过恢复生态环境等措施救济人们的生态权益。我国涉及环境损害赔偿的法律体系由民法、侵权责任法、环境保护基本法与单行法等法律构成。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已经修订,但仍规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承担侵权责任。从法律体系整体来看,目前仍主要侧重环境污染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现有的关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与赔偿的范围、环境损害赔偿协商与公益诉讼的程序、环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承担方式等规定主要见于《海洋环境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发布的《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缺乏统一且体系化的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设计和相关技术、资金、公众参与等配套保障机制。因此,构建科学的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也是正确定罪量刑的基础和前提条件。我国环境损害赔偿立法宜采取实体和程序一体、行政处理与司法处理一体的立法模式,并着重规定环境纠纷处理和环境损害赔偿方面所涉及的一些特殊问题。立法框架和内容主要包括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条件、环境损害赔偿的范围、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环境损害赔偿纠纷的行政处理、环境损害赔偿的司法处理、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决定的法律效力问题以及因果关系推定的